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新雅
電話：(02)7736-6701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1172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 (A09000000E_112011727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有關內政部移民署許可發給事由為

「陸生就學」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所稱「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」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4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480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